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10 月 05 日（三）上午 10：00

貳、會議地點：有庠科技大樓 10416 微型教學教室

參、主 席：陳金盈學務長

肆、出席人員：段世中學群長、王明文學群長、魏慶國學群長(公假，李紹倫主任代理)、李炯三主任、謝昇達主任、周啟雄主任(賴文魁老師代理)、蘇木川主任、柯亞先主任、林致祥主任、李紹綸主任、廖又生主任、張玉梅主任、王丁林主任、學生代表林立、學生代表謝秉翰、學生代表沈佳瑤、學生代表陳秋源

伍、列席人員：郭仲堡組長、江梅菁組長、江倫志組長、楊佩玲主任、黃啟峰主任

陸、缺席人員：張浚林主任、馮君平主任、黃寬裕中心主任

柒、紀錄：魏曉婷

捌、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宣讀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一) 案由：課外活動組新增「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會費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新增案，報請 核備。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及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五章，制訂本要點本法業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經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學生議會及 105 年 4 月 19 日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依法提送本次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5 年 6 月 9 日公告實施。

(二)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廢止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1. 依據目前實施情形，廢止本辦法。
2. 依社團活動實施現況，另新增「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
3. 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5 年 6 月 9 日公告廢止。

(三) 案由：新增「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1. 依社團活動實施現況，新增本辦法。
2. 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5 年 6 月 9 日公告實施。

- (四) 案由：廢止「亞東技術學院免費住宿規範要點」及「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宿舍輔導實施辦法」暨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1. 因應新學年元智 9 樓規劃為男舍 42 床及招收馬來西亞學生與陸生等境外生政策，及考量「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宿舍輔導實施辦法」係規範原有舊學生宿舍所訂定，且與「亞東技術學院免費住宿規範要點」內容部分重複，復為避免住宿規定繁雜，爰廢止「亞東技術學院免費住宿規範要點」及「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宿舍輔導實施辦法」，並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
2.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仍保留原有免費住宿規定俾照顧弱勢學生及特殊身分學生就學，另亦審視原有規定及依未來實際狀況訂定。
3. 本案經 105 年 5 月 10 日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並另新增「特殊個案」優先住宿。

決議：

1. 第六條第二款第八目「留宿異性友人」刪除另於宿舍公約規範，並修正為「私自轉讓、受讓床位者」。
2. 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5 年 6 月 7 日陳校長核定，並於 105 年 6 月 8 日公告實施。

- (五) 案由：修正「學生請假規則」，請審議。【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1. 配合現行請假制度採紙本與線上方式併行，爰予修正及酌修文字以符實際情況。
2.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

決議：

1. 請於第三條第四款新增「三日以上之請假，須以紙本假單申請」。
2. 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5 年 6 月 7 日陳校長核定，並於 105 年 6 月 8 日公告實施。

- (六) 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1. 酌修文字以符實情。
2.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5 年 6 月 7 日陳校長核定，並於 105 年 6 月 8 日公告實施。

(七)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二、三、四、六、九、十一、十二條，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1. 第二、三、四、六、九、十一、十二條修訂內容。
2. 本辦法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委員建議：

1. 請瞭解施行雙導師制度的目的，若是要配合評鑑，雙導師角色定位不易，對各系而言會有疑慮。
2. 建議依學生需求來推行雙導師制，實施大一與大四雙導師制，大一新增生活輔導導師；大四新增生涯輔導導師。
3. 建議以學生為出發面，辦理公聽會後再提審議。

學生委員建議：

1. 請明確提供導生時間，讓學生可以找到導師。
2. 生活導師的遴選需有制度，才能選到適合的導師。
3. 依年級需求設置導師具可行性。

決議：緩議，待討論後再提案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05 年 7 月 14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7 月 26 日公告實施。

(八)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第二、五條，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1. 第二、五條修訂內容。
2. 本辦法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緩議，待討論後再提案審議

執行情形：提本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九) 案由：新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調閱校園監視系統畫面申請規則」，請審議。

【提案單位：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說明：

1. 依據本校 105 年 4 月 6 日「104 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2.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陳校長核定並於 105 年 6 月 7 日公布施行。

三、105 學年第 1 次學務處各組工作成果報告(參閱【附件一】，頁 12-29)。

四、提案討論

(一)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活動、才藝競賽獎勵辦法」法規修訂案，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頁 30-31)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1. 為鼓勵學生積極代表學校參與校外活動競賽，訂定此法規。
2. 定義法規獎勵對象及競賽辦理單位，修正內容如對照表如下表。修訂後全文如附件二。
3. 得獎獎勵擇優申請，同一案不重複補助，故新增條文六。
4. 本辦法提送第一學期第二次學務主管會議通過，送本次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活動、才藝競賽獎勵辦法」法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課外活動，參與國際及全國性競賽爭取佳績，落實全人教育及肯定自我價值，特定此辦法 <u>(以下簡稱本辦法)</u> 。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課外活動，參與國際及全國性競賽爭取佳績，落實全人教育及肯定自我價值，特定此辦法。	修訂條文內容。
第二條 本辦法 <u>獎勵對象為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校學生，於學年期間以學校名義參與之公開正式比賽</u> ，所稱之競賽分類如下： 一、全國性競賽，指 <u>中央行政單位、大專校院、全國性運動協會辦理之競賽</u> ，且參賽學校超過8校或參賽隊伍數超過20隊(人)。 二、國際性比賽則需以 <u>國家</u> 代表身份參賽 <u>且</u> 參與國家或地區超過3(含)個。 三、 <u>其他具國際或全國性質之競賽</u> ，經專案簽奉核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全國性 <u>以上</u> 競賽，指參賽學校超過8校或參賽隊伍數超過20隊(人)。國際性比賽則需以代表身份參賽 <u>或是</u> 參與國家或地區超過3(含)個。	1. 定義獎勵對象。 2. 定義活動辦理單位。
第三條 <u>三、大專校院辦理之全國性競賽，其競賽辦法須經教育部或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核備。</u>	第三條 <u>三、若主辦單位設定之頒獎名次(等第)為參加獎者，不予獎勵。</u> <u>四、參與全國大專校院績優社團評鑑之社團，若獲得特</u>	增加項次：第三項與第四項增加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備。 說明：新增內容因此項次調整。

<u>四、全國性運動協會辦理之競賽，其競賽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u> <u>五</u>、若主辦單位設定之頒獎名次(等第)為參加獎者，不予獎勵。 <u>六</u>、參與全國大專校院績優社團評鑑之社團，若獲得特優或優等殊榮，獎勵與教育部所頒發之獎金相同。 <u>七、其他個人之特殊表揚活動，全國性以個人第一等第獎勵，地區性以個人第二等第獎勵。</u> <u>八</u>、參與國際性比賽者可按前述獎勵辦法頒發三倍獎金。	優或優等殊榮，獎勵與教育部所頒發之獎金相同。 <u>五</u>、其他個人之特殊表揚活動，全國性以個人第一等第獎勵，地區性以個人第二等第獎勵。 <u>六</u>、參與國際性比賽者可按前述獎勵辦法頒發三倍獎金。	
<u>第六條 同一案件應擇優申請，不得與本校其他獎勵機制重複補助。</u>		同一案不重複申請，新增此條文。
第<u>七</u>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u>請</u>校長核定後公布<u>實施</u>，修訂時亦同。	修訂辦法條文編號。 說明：修正文字。

決議： 本案暫緩，待明確定義競賽種類與範圍再提案審議。

(二)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評議會組織章程」新增案，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頁 32-33)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1.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 4 條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5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評審綜合意見辦理。
2. 為設置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之最高司法機關以保證學生權益，「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評議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並設置「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評議會」，新增法規全文如附件三。
3. 本案業經 105 年 6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學務主管會議通過，提送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1. 第十條「...。所作評議對學生會具有約束力.....。」請跳下一行。

2. 修正後照案通過。

(三) 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遺失物處理辦法」，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四，頁 34-35)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1. 配合現行制度修正文字以符實情。

2.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

「亞東技術學院遺失物處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有關遺失物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學生在校內拾得遺失物，應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由生活輔導組核對登記後保管，<u>並以公告或其他適當方法招領</u>；如可判別所有人，主動通知其前來認領。 二、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招領時間以遺失物拾獲之當學期為限... ... 六、...民法之規定再交存本校所在地之警察<u>機關</u>或區公所招領。 七、遺失物(含失金)經警察<u>機關</u>或區公所公告招領後... 八、遺失物得由生活輔導組考量經濟效益，無價值<u>或無法保存</u>者依廢棄物<u>或其他適當方法</u>逕行處理。 九、遺失物品者，<u>得</u>逕至生活輔導組登記備案，<u>待他</u>人拾<u>得</u>後，通知<u>認</u>	第二條 有關遺失物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學生在校內拾得遺失物，應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u>夜間送交聯合服務中心</u>)，由生活輔導組核對登記於「拾獲物品及招領處理處理簿」後予以保管；如可判別所有人，主動通知其前來認領，<u>餘均予以公告，由所有人自行前來認領</u>。 二、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代為公告招領時間以遺失物拾獲之當學期為限... ... 六、...依民法之規定再交存本校所在地之警察<u>局</u>或區公所招領。 七、遺失物(含失金)經警察<u>局</u>或區公所公告招領後... 八、遺失物得由生活輔導組考量經濟效益，無價值者依廢棄物逕行處理。 九、<u>若有</u>遺失物品者，<u>可</u>逕至生活輔導組或藉由學生事務處失物招領網頁查	原條文：第 1 項第 1 款「應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夜間送交聯合服務中心)，由生活輔導組核對登記於「拾獲物品及招領處理處理簿」後予以保管」 <u>修正為</u>：「<u>應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由生活輔導組核對登記後保管，並以公告或其他適當方法招領</u>」及刪除「餘均予以公告，由所有人自行前來認領」 原條文：第 1 項第 2 款「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代為公告招領」 <u>修正為</u>：「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招領」 原條文：第 1 項第 6、7 款「警察局」 <u>修正為</u>：「警察<u>機關</u>」 原條文：第 1 項第 8 款「無價值者依廢棄物逕行處理」 <u>修正為</u>：「無價值<u>或無法保存</u>者依廢棄物<u>或其他適當方法</u>逕行處理」 原條文：第 1 項第 9 款「若有遺失物品者可逕至生活輔導組或藉由學生事務處失物招領網頁查詢；如查詢未獲，得於「遺失物協尋登記簿」登記備案，以便日後經人拾獲後，再通知其領回」 <u>修正為</u>：「遺失物品者，<u>得</u>逕至生活輔導組登記備案，<u>待他人</u>拾<u>得</u>後，通知<u>認領</u>」

領。 <u>生活輔導組經拾得人同意，得將其取得之遺失物或賣得之價金，捐作本校急難慰助使用。</u>	詢；如查詢未獲，得於「遺失物協尋登記簿」登記備案，以便日後經人拾獲後，再通知其領回。	新增：第2項「 <u>生活輔導組經拾得人同意，得將其取得之遺失物或賣得之價金，捐作本校急難慰助使用</u> 」 說明：修正文字符合現況。
第三條 為鼓勵學生養成高尚操守並遏阻不良投機行為，訂立相關獎懲如下： 一、獎勵： （一）學生拾 <u>得</u> 金錢 <u>或價值未達2,000元者</u> ，酌予記 <u>嘉獎</u> 之獎勵， <u>2,000元以上</u> 酌予記功之獎勵。	第三條 為鼓勵學生養成高尚操守並遏阻不良投機行為，訂立相關獎懲如下： 一、獎勵： （一）學生拾獲金錢在 <u>三千元以下</u> 者酌予記小功 <u>以下之獎勵達三千元(含)以上則酌予記小功(含)以上之獎勵</u> 。	原條文：第1項第1款第1目「學生拾獲金錢在三千元以下者酌予記小功以下之獎勵達三千元(含)以上則酌予記小功〈含〉以上之獎勵。」 修正為：「學生拾 <u>得</u> 金錢 <u>或價值未達2,000元者</u> ，酌予記嘉獎之獎勵， <u>2,000元以上酌予記功之獎勵</u> 。」 說明：修正原有矛盾文字及調整獎勵內容。
第四條 <u>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u>		說明：新增概括條文以補不足。
第 <u>五</u>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 <u>公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 <u>四</u>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 <u>經公佈實施</u> ，修正時亦同。	原條文：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經公佈實施... 修正為：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 <u>公布施行</u> 。 說明：修正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生活輔導作業要點」，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五，頁36-37）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1. 配合現行制度修正文字以符實情。
2.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生活輔導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u> 為了解...	第一條 目的 為了解...	刪除條號，修正為點次。 原條文：「目的」刪除
<u>二、</u> 實施方式 <u>如下</u> ： （一）由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及系等行政教學相關單位...。 （二）每學期個案相關資	第二條 實施方式 一、由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及各系所等行政教學相關單位...。 二、每學期個案相關資料，由前述各單位	刪除條號，修正為點次及文字修正。 原條文：實施方式 修正為：實施方式 <u>如下</u> ： 原條文：第1項第1款「及各系所」

料，由前述各單位不定時提供。惟第一次提供時間<u>至遲</u>為每學期開學第三週。... <u>(三)各單位提供個案資料</u>予導師晤談、協助、了解與輔導... <u>(四)系所及協助輔導單位或人員得</u>視實際需要進行家庭訪問或電話訪問...	不定時提報。惟第一次提供時間為每學期開學第三週。... 三、<u>提供之個案資料</u>，由各單位提報系所導師晤談、協助、了解與輔導... 四、<u>系所及協助輔導單位可</u>視實際需要進行家庭訪問或電話訪問...	修正為：「及系」 原條文：第1項第2款「不定時提報。惟第一次提供時間為每學期開學第三週」 修正為：「不定時提供。惟第一次提供時間<u>至遲</u>為每學期開學第三週」 原條文：第1項第3款「提供之個案資料，由各單位提報系所導師」 修正為：「各單位提供<u>個案資料</u>予導師」 原條文：第1項第4款「系所及協助輔導單位可視實際需要」 修正為：「系及協助輔導單位<u>或人員得</u>視實際需要」
<u>三、</u>輔導項目由各單位按實際發生狀況自訂，參考項目提供如下： <u>(一)生活輔導</u> 1.近一個月或上學期曾受過重大懲處者。(學務處) <u>(二)學習輔導</u> 1.復學生、應屆轉學生。(特別<u>是</u>不同科系轉入者)(教務處) <u>(三)其他情緒智能等輔導。</u>	<u>第三條</u> 輔導項目由各單位按實際發生狀況自訂，參考項目提供如下 <u>一、生活輔導</u> 1.近一個月或上學期曾受過重大懲戒者。(學務處) <u>二、學習輔導</u> 1.復學生、應屆轉學生。(特別<u>為</u>不同科系轉入)(教務處) <u>三、其他情緒智能等輔導。</u>	刪除條號，修正為點次及文字修正。。 原條文：第1項第4款「參考項目提供如下」 修正為：「參考項目提供如下： 原條文：第1項第1款第1目「重大懲戒者」 修正為：「重大懲處者」 原條文：第1項第2款第1目「特別為不同科系轉入」 修正為：「特別<u>是</u>不同科系轉入者」
<u>四、</u>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u>陳</u>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四條</u>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u>呈</u>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刪除條號，修正為點次及文字修正。。 原條文：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修正為：<u>陳</u>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班級自治組織設置暨獎懲原則」，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六，頁 38-41)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1. 修正文字。

2.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

「亞東技術學院班級自治組織設置暨獎懲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鼓勵及拔擢...。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及拔擢...。	刪除條號，修正為點次。 原條文：「目的」刪除
二、本校學生班級自治幹部分為班級事務代表及股長。班級事務代表為班代表及副班代；股長為風紀、學藝、服務、總務、康樂、公關、安全各一人。	第二條 組織 本校學生班級自治幹部分為班級事務代表、股長。班級事務代表有：班代表及副班代；股長設有風紀、學藝、服務、總務、康樂、公關、安全各一人。	刪除條號，修正為點次及文字修正。 原條文：「組織」刪除，「本校學生班級自治幹部分為班級事務代表、股長。班級事務代表有：班代表及副班代；股長設有風紀...」 修正為：「本校學生班級自治幹部分為班級事務代表及股長。班級事務代表為班代表及副班代；股長為風紀...」 說明：文字修正
三、班級事務代表、股長之執掌如下： (一)班代表： ... (二)副班代表： ... (三)風紀股長： ... (四)學藝股長： ... (五)服務股長： ... (六)總務股長： ... (七)康樂股長： ... (八)公關股長： ... (九)安全股長： ...	第三條 執掌 班級事務代表、股長之執掌 一、班代表： ... 二、副班代表： ... 三、風紀股長： ... 四、學藝股長： ... 五、服務股長： ... 六、總務股長： ... 七、康樂股長： ... 八、公關股長： ... 九、安全股長： ...	刪除條號，修正為點次及文字修正。 原條文：「執掌」刪除，「班級事務代表、股長之執掌」 修正為：「班級事務代表、股長之執掌如下：」
四、參與班級自治組織幹部選舉需為該班級學生，品德良好，無訴訟案件在身者。	第四條 遴選條件 參與班級自治組織幹部選舉需為該班級學生，品德良好，無訴訟案件在身者。	刪除條號，修正為點次。 原條文：「遴選條件」刪除
五、班級自治組織幹部選舉及任期如下： (一)選舉 ... (二)任期：	第五條 選舉及任期 班級自治組織幹部選舉及任期如下 一、選舉 ...	刪除條號，修正為點次。 原條文：「選舉及任期」刪除，「班級自治組織幹部選舉及任期如下」 修正為：「班級自治組

...	二、任期： ...	織幹部選舉及任期如下：」
<u>六、</u>班級自治組織幹部獎懲原則如下： (一)幹部服務情形...依「<u>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u>」給予一般獎勵... (二)如因貪瀆、違反校規，...俟案件成立應自動請辭所有職務。	<u>第六條</u> <u>獎懲原則</u> 班級自治組織幹部獎懲原則如下 一、幹部服務情形...依「<u>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辦法</u>」給予一般獎勵... 二、如因貪瀆、違反校規，...俟案件成立得應自動請辭所有職務。	刪除條號，修正為點次及文字修正。。 原條文：「獎懲原則」刪除，「獎懲原則如下」修正為：「獎懲原則如下：」 原條文：依「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辦法」給予一般獎勵修正為：依「<u>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u>」給予一般獎勵」 原條文：「俟案件成立得應自動請辭所有職務。」 修正為：「俟案件成立應自動請辭所有職務。」
<u>七、</u> 本原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u>陳</u>校長核定後<u>公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	<u>第七條</u> 本原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u>呈</u>校長核定後<u>公佈實施</u>，修正時亦同。	刪除條號，修正為點次及文字修正。。 原條文：「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修正為：「<u>陳</u>校長核定後<u>公布施行</u>」

決議：照案通過。

(六)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七，頁42-43)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1. 依據本校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修訂導師甄選作業要點。
2. 修訂內容說明如對照表。
3.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u>本校為聘任班級導師，<u>依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u>，訂定本作業要點。	第一條 本校為聘任班級導師，<u>依學生事務會議掌理事項辦理</u>，訂定本作業要點。	因為是要點，改成一、二---條列並依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為依據設置要點。

<u>二、導師甄選之基本條件：</u> <u>(一)</u> 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u>(二)</u> 學群長為該學群「<u>學</u>群導師」；系主任為該系<u>(碩士班)</u>「主任導師」。 <u>(三)</u> 教師僅能擔任一班導師。 <u>(四)</u> 一級主管不得擔任日間部導師。 <u>(五)</u> 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由該主任導師遴選代理導師，並於一<u>週</u>內陳校長核<u>聘</u>。	第二條 導師甄選之基本條件： 二、系主任為該系「主任導師」；學群長為該學群「群導師」兼<u>研究所導師</u>。 三、<u>大學部每一教師</u>僅能擔任一班導師。 四、一級主管不得擔任日間部導師。 五、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由該<u>學群</u>主任導師遴選代理導師，並於一<u>周</u>內陳<u>報</u>校長核<u>定</u>。	條列方式修改與部分內容修正 刪除不合時宜文字：研究所、大學部 更正文字：「群」→「學群」 原條文：學群主任導師 修改為：主任導師 更正文字：「周」→「週」
三、甄選小組成員為學務長、<u>教務長、職發長</u>、人事主任、學群長、系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學務長為召集人，諮商中心主任為甄選小組秘書。	第三條 甄選小組成員為學務長、人事主任、各學群長、各系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學務長為召集人，諮商中心主任為甄選小組秘書。	條列方式修改 增加教務長、職發長 更改標點符號
四、甄選程序：由系主任、學群<u>長</u>共同推薦人選，<u>送</u>甄選小組審查通過後，<u>陳</u>校長核聘。	第四條 甄選程序：由系主任及學群<u>召集人</u>共同推薦人選，<u>再經</u>甄選小組審查，通過後<u>呈請</u>校長核聘。	條列方式修改與部分內容修正 更正文字：學群召集人→學群長
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u>陳</u>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u>陳</u><u>請</u>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列方式修改與部分內容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10:30)

壹拾、附件

【附件一】105學年第1次學務處各組工作成果報告(頁12-29)

【附件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活動、才藝競賽獎勵辦法修訂前後全文(頁30-31)

【附件三】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評議會組織章程(新增)(頁32-33)

【附件四】亞東技術學院遺失物處理辦法修訂前後全文(頁34-35)

【附件五】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生活輔導作業要點修訂前後全文(頁36-37)

【附件六】亞東技術學院班級自治組織設置暨獎懲原則修訂前後全文(頁38-41)

【附件七】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修訂前後全文(頁42-43)

【附件一】105 學年第 1 次學務處各組工作成果報告

※課外活動組

一、行政事務

(一) 專案計畫-旺旺公益青年送愛下鄉趣

1. 蔡衍明愛心基金會發起三節青年公益送愛活動，105 中秋節本校再度獲得 100 個名額可提出申請，總金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整。
2. 秋節慰問金分享會已於 105 年 09 月 13 日(二)10:30 於元智十樓國際會議廳辦理，邀請到胡雪珠執行長親臨現場為我們頒發慰問金，關懷弱勢族群。

(二) 學生自治輔導

1. 學生自治組織會議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承辦人員	承辦社團	經費來源
105.09.29 (四) 105.10.27 (四) 105.11.24 (四) 105.12.29 (四) 106.01.19 (四) 12:00-13:00	學生議會例行會議	方城 410	楊慧雯	學生議會	學輔經費
105.10.13 (四) 105.11.03 (四) 105.12.09 (五) 106.01.05 (四) 12:00-13:00	自治性社團交流高峰會議	方城 410	楊慧雯	學生會	學輔經費

2. 畢業班級事務：

- (1)已於 105 年 9 月 13 (週二) 中午 12 時於方城 410 召開 105 學年第 1 次畢業班級代表大會。本次共有 2 家廠商提出承包畢冊拍攝申請，當日由 2 家廠商（雨果雲創有限公司、演色印刷有限公司）出席並跟畢業代表介紹。由出席人員投票決議由雨果雲創有限公司承接。
- (2)個人學士照（含學士照、個人沙龍照、好朋友照）預訂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至 105 年 10 月 18 日拍攝。
- (3)班級團體畢業照預訂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三）下午 1 時至 3 時於有庠科技大樓大階梯拍攝。（依據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報紀錄）

3. 迎新活動

- (1)配合新生入學典禮由工管系學會、醫管系學會、電子系學會、設計系學會組成戰鼓團表演開場-太鼓轟鳴·共舞青春。
- (2)為提昇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觀念及宣導，於 105 年 9 月 5 日（週一）中午進行各系學生自治組織迎新宿營活動安全宣導，包含遊覽車租用及安全注意事項、防火及緊急救護事項提醒。
- (3)本學期各系學會自主辦理迎新活動：
甲、105 年 9 月 24 日（六）～9 月 25 日（日）【漆夏】七系聯合迎新活動於通宵海水浴場，主辦社團：材纖系學會、機械系學會、電機系學會、通訊系學會、護理系學會、行銷系學會、資管系學會；

乙、105 年 10 月 8 日（六）～10 月 9 日（日）【YeahLife】四系聯合迎新活動於桃源仙谷，主辦社團：工管系學會、醫管系學會、電子系學會、設計系學會。

(4)請社團指導老師能於迎新營隊期間撥冗蒞臨現場給予鼓勵。

4. 105 學年度學生會長暨副會長重新選舉

(1)因本校學生會長因故出缺，擬辦理學生會長暨副會長重新選舉。

(2)主辦單位：學生議會

(3)選舉時程如下：

甲、開放參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105 年 9 月 12 日(一)～9 月 22 日(四)12:00～12:30。

乙、候選人資格審查決議及公告選舉公報：105 年 9 月 22 日(四)。

丙、參選人競選期間：105 年 9 月 22 日(四)～9 月 28 日(三)：。

丁、投票選舉：105 年 9 月 29 日(四)～10 月 5 日(三)晚上 12 點止。

戊、選舉開票：105 年 10 月 6 日(四)12:00。

己、當選人審查並公布選舉結果：105 年 10 月 6 日(四)學生議會。

庚、新舊任學生會長暨副會長交接：105 年 10 月 7 日(五)起。

(4)登記方式：105 年 9 月 12 日(一)～9 月 22 日(四)12:00～12:30 將資料紙本及電子檔繳至方城 4 樓課外活動組櫃臺學生議會收件負責人。

(三) 大學入門課程

1. 104 學年以下新生免修習大一必修 0 學分停止開設。

2. 103 級及 102 級學生（含轉復學生）尚未通過大學入門課程仍需重補修課。

3. 本學期課程時間表

時間	課程主題	課程地點
105.9.14（三）15:00-17:00	大學入門課程說明	方城 4 樓 50408
105.9.21（三）15:00-17:00	母親練習曲	方城 4 樓 50408
105.9.28（三）15:00-17:00	品德教育	方城 4 樓 50408
105.10.12（三）15:00-17:00	菸害防制	元智 10 樓會議廳
105.10.19（三）15:00-17:00	資訊安全	有庠科技大樓 4 樓 10401
105.10.26（三）15:00-17:00	人生電台	有庠科技大樓 B1 演藝廳
105.11.2（三）15:00-17:00	有愛最美（一）	方城 4 樓 50408
105.11.16(三) 15:00-17:00	有愛最美（二）	方城 4 樓 50408
105.11.23（三）15:00-17:00	人權法治講座	有庠科技大樓 4 樓 10401

(四) 社會實踐能力畢業門檻

1. 轉學生抵免已於 105 年 9 月 6 日（二）配合教務處轉學生抵免說明會議辦理。

2. 核心知能講座暑期平時補救措施：尚未完成核心知能講座 24 小時者（大三以上適用之），開放平時補救措施申請，受理申請至 105 年 9 月 23 日。

3. 已於導師會議發放二至四年級各班未通過學生名單。

4. 配合新生入學輔導於新訓第二天辦理 E 化亞東說明。

(五) 社團服務學習輔導-105 年暑假優先區服務情形

編號	營隊名稱	社團	時間	合作學校
1.	天然孝母夏令營	動漫社	105.7.5-8	桃園縣水美國小

編號	營隊名稱	社團	時間	合作學校
2.	Fun 鬆一夏夏令營	電子系/醫管系	105.7.5-8	宜蘭縣中興國小
3.	參天巨述夏令營	國樂社	105.7.5-8	金門縣述美國小
4.	太空總署夏令營	設計系學會	105.7.5-8	宜蘭縣中山國小
5.	狐狸當家－ 潛力激發夏令營	康輔社	105.7.5-8	新北市大坪國小
6.	民義的奇幻之旅夏令營	魔術社	105.7.5-8	新北市民義國小
7.	夏一站夢想夏令營	資管系/電機系	105.7.5-8	宜蘭縣大隱國小
8.	超越極限熱血順安夏令營	熱音社	105.8.15-18	宜蘭縣順安國小
9.	山城印象夏令營	Fun 馨服務社	105.8.15-19	新北市濂洞國小
10.	食尚小學堂－ 吉人早餐店夏令營	吉他社	105.8.16-19	基隆市尚仁國小
11.	舞夏埔曲夏令營	熱舞社	105.8.16-19	新竹縣埔和國小

(六) 105 學年第 1 學期課外組活動執行情形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承辦人員	承辦社團	參加人數	經費來源
105.8.2 (二) 12:00-15:00	105學年第1學期 第1次臨時學生議會	方城 課外書齋	楊慧雯	學生議會	17人	校內預算
105.8.8 (一) 至 105.8.9(二)	CEE科學營 (第一梯次)	有庠11111	楊慧雯	電機系學會 電子系學會 通訊系學會	鄰近國 中生10 人	獎補助款 校內預算
105.8.16 (二) 12:00	105學年第1學期 第2次臨時學生議會	課外書齋	楊慧雯	學生議會	17人	校內預算
105.09.08(四) 至 105.09.23(五)	社團博覽會+招生擺攤	校園	郭仲堡	學生會 展演社 吉他社 熱音社	1300人	校內預算 學輔經費
105.09.14(三) 12:00-13:00	105-1第一次全校社團 負責人會議	方城 408+409	郭仲堡	學生會	50人	學輔經費
105.07.29(五)- 08.10(三)	2016 年 柬埔寨國際志工	柬埔寨 暹粒	蘇怡親	-	本校師 生 8 位	校內預算
105.9.14 (三) 15:00-18:00	漆夏－ 七系聯合迎新茶會	有庠科技 大樓B1	楊慧雯	材纖系學會 機械系學會 電機系學會 通訊系學會 護理系學會 行銷系學會 資管系學會	7 系新生	學生會費
105.9.21 (三) 12:00-14:00	YeahLife－ 四系聯合迎新茶會	有庠科技 大樓B1	楊慧雯	工管系學會 醫管系學會 電子系學會 設計系學會	4系新 生	-
105.9.21 (三) 10:00-17:00	【取之有盜·用之無 理】智慧財產權宣導	學餐前 廣場	楊慧雯	通訊系學會	全校 師生	學輔經費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承辦人員	承辦社團	參加人數	經費來源
					243人	
105.9.29 (四) 12:00-13:00	105(1)學生議會	方城410	楊慧雯	學生議會	學生議員11人	學輔經費

(七) 105 學年第 1 學期課外組活動行事曆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	承辦人	承辦社團	經費來源
1.	105.09.21(三) 105.10.26(三) 105.11.02(三) 105.11.16(三) 13:00-17:00	東之天使服務	萬芳社區 伊甸基金會	全校學生	蘇怡親	Fun 馨服務社	學輔經費
2.	105.09.21(三) 105.09.28(三) 105.10.26(三) 105.11.02(三) 105.11.09(三) 15:00-17:00	公視巡迴電影院	方誠 408.409 有庠 501 有庠 502	全校學生	蘇怡親	攝影社	校內預算
3.	105.09.24(六) 13:00-17:00	校際國際志工 分享會	元智 10 樓	全校師生	蘇怡親	Fun 馨服務社	校內預算
4.	105.09.27(二) 105.10.04(二) 105.10.11(二) 105.10.18(二) 105.10.25(二) 14:00-15:00	第三屆亞東音樂 節	亞東醫院 思源廳	亞東醫院 病友家屬	郭仲堡	國樂社	學輔經費
5.	105.09.29(四) 105.11.17(四) 12:00-13:00	社團領導人高峰 會	方城410	社團負責人	郭仲堡	Fun 馨服務社	學輔經費
6.	105.10.06(四) 105.10.13(四) 105.10.20(四) 105.10.27(四) 12:00-13:00	康樂性、體育性 學藝性、服務性 同性質交流	方城 402+403	康樂性 體育性 學藝性 服務性	郭仲堡	棒球社	學輔經費
7.	105.10.12(三) 105.11.02(三) 105.12.07(三) 106.01.04(三) 12:00-13:00	105-1第二次全 校社團負責人會 議	方城 408+409	社團 負責人	郭仲堡	學生會	學輔經費
8.	105.10.03(一) 105.10.06(四) 105.10.12(三) 17:30-18:30	國際志工說明會	方城 404	全校學生	蘇怡親	國際志工團	校內預算
9.	105.10.05(三) 15:00-17:00	眾星雲集 國際分享會	有庠 502	全校學生	課外組	國際志工團 國際交流團	校內預算
10.	105.10.12(三) 105.10.19(三)	暑期 服務分享會	有庠 501	全校學生	蘇怡親	崇德志工社	校內預算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	承辦人	承辦社團	經費來源
	15:00-17:00						
11.	105.10.12(三) 11:00-18:00	「喚起青年熱血・傳承獅子善愛」捐血活動	學生餐廳前廣場	全校師生	楊慧雯	護理系學會 行銷系學會 醫管系學會	國際獅子會
12.	105.10.15(六) 9:30-15:00	校慶系列活動 1. 星火派對・校慶園遊會 2. 星火派對・殘酷擂臺歌唱才藝大賽	籃球場 排球場	全校師生	楊慧雯	學生會	校內預算 學生會費 秘書室
13.	105.10.13(四) 105.12.01(四) 105.12.08(四) 105.12.22(四) 17:30-19:30	愛，轉動 服務學習 推廣講座	方城 408.409	全校學生	蘇怡親	服務性社團	學輔經費 校內預算
14.	105.10.19(三) 105.10.26(三) 105.11.16(三) 105.11.23(三) 15:00-17:00	第九屆 社團好好玩	方城 405+406	學生社團	郭仲堡	熱舞社	校內預算
15.	105.10.28(五)	校際交流	東海大學	全校社團	蘇怡親	熱音社	學輔經費
16.	105.11.3(四) 105.11.17(四) 12:00	105-1 師生座談	有庠 10401 (暫定)	全校學生	楊慧雯	學生會	學輔經費
17.	105.11.10(四)	105-1 社團指導 老師會議	方城410	社團指導 老師	郭仲堡	【未訂】	學輔經費
18.	105.12.03(六) 10:30-17:00	105 年度 全校社團評鑑	誠勤 羽球館	全校社團	蘇怡親	卸任幹部	學輔經費
19.	105.12.8(四) 12:00-14:00	105-1 社團指導 老師師生互動分 享會	方城 402+403	社團指導 老師	郭仲堡	展演社	學輔經費
20.	105.12.10(六) 105.12.11(日) 08:00-18:00	1051 特殊志工訓練	方城四樓	優先區服 務團隊	蘇怡親	Fun 馨服務社	學輔經費
21.	105.12.14(三) 15:00-17:00	社團聯合公演/ 成發	有庠B1	全校師生	郭仲堡	攝影社	學輔經費
22.	105.12.16(五) 18:00-21:00	金穗獎 頒獎典禮	有庠 B1 演藝廳	全校社團	蘇怡親	卸任幹部	學輔經費
23.	105.12	許你一個願望聖 誕週系列活動	亞東校園	全校師生	楊慧雯	自治性社團	學輔經費 校內預算 學生會費

※生活輔導組

一、行政事務

(一) 各項助學補助辦理：

1. 105-1 學期學生辦理各項就學優待(減免)計 367 人申請。(統計至 105 年 9 月 5 日止)，逾期未辦理者於 105 年 9 月 12~14 日受理補辦。
2. 105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預計於 105 年 10 月 3~20 日受理申請。
3. 105-1 學期生活助學金預計於 105 年 9 月 12~14 日受理學生提出申請。生活助學金服務內容以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為主。
4. 105-1 學期遠東關係企業同仁子女學雜費優待預計於 105 年 9 月 19~23 日受理學生申請。

(二) 兵役業務：

105-1 學期進修部延修生兵役預計於 105 年 9 月 21、22 日受理申請。

(三) 教育部學產基金及校內急難慰助：

9 月校內急難慰助金申請計有材纖系 1 件(原因：父親於 105 年 3 月 27 日因腦膜炎逝世)，核定慰問金額 5,000 元。

(四) 畢業典禮：

1. 畢業典禮主題代表字已於 105 學年度第 1 次班會課，請畢業班級投票票選，並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前送交生活輔導組。
2. 本屆畢業生學碩士服由學生自行付費租借，師長部分於下學期統計後辦理租借作業。

(五) 住宿賃居業務：

1. 105 學年度宿舍男女床位共 83 床，男 48 床、女 35 床。
2. 期初住宿生座談會結合中秋節活動於 105 年 9 月 13 日辦理，會中由學務長致贈月餅關懷住宿生。
3. 105 年 9 月 19、20 日辦理元居、香檳及高爾夫宿舍消防演練，讓學生了解居住環境及教導發生意外如何應變。
4. 105 學年度賃居相關時程表

日期	業務內容	備註
105.9.12-105.9.30	賃居處所調查	安全股長領取調查表(班會課調查)
105.10.12	發送各班賃居生名單	送交各系
105.10.17-105.11.18	房東暨系賃居生座談會	
105.10.17-105.12.31	導師訪視	賃居名單由生輔組彙整送交各系，針對賃居異動及特定學生訪視

(六) 亞東獎章：

1. 本學期受理本校四技二、三、四年級、二技二年級學生申請。
2. 類別：(104.8.1 至 105.7.31 期間發生符合申請要件之優良表現)
 - (1)金質:技術、活動、服務、才藝及運動類
 - (2)銀質:學業、技術、活動、服務、才藝及運動類
 - (3)學業類銀質獎章請系所填寫推薦表，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時間	內容	備註
105.9.26(一)-105.10.7(五)	亞東金銀質獎章申請	依各事蹟提出獎章申請(學業類由系上提出)
105.10.12(三)-105.10.14(五)	亞東金銀質獎章初審	初審單位進行初審

105.10.18(二)-105.10.21(五)	亞東金銀質獎章複審	獎章審查委員會複審
105.10.28(五)	獲獎者公告	通知領獎

(七) 線上請假

1. 105-1 學期學生請假系統已開啟，預設值如下；

(1)「依學校開放時間」

(2)開啟時間「2016-09-05 至 2017-01-27」

(3)「超過7天未審核則自動駁回」

老師可依個人需求，進入個人PORTAL→教學檔案→學生線上請假設定修改設定。

2. 系統每日寄送學生請假名單，通知任課教師審核假單並副知導師及系輔導員。

3. 104-2 學期請假學生共 2,132 人，假單 8,294 張。

(八) 缺曠輔導

因應系輔導員及導師共同輔導制度，相關作法如下：

1. 曠課預警：製發 104-2 學期曠課 30 節以上紙本名單，轉交系輔導員及導師提醒學生到課。

2. 學生曠課節數達10 節及18 節時，系輔導員於三天內輔導該生並至Portal系統填寫晤談紀錄。

3. 針對缺曠20 節以上學生製發紙本「缺曠輔導表」及通知單(20 節以上為白單、30 節以上為黃單、40 節以上為紅單)，則由導師進行關懷，輔導流程為導師→系主任→軍訓室→生輔組→(轉介其他單位)→學務長，為掌握時效性請儘速於三天內轉送下一單位。

二、各項活動辦理

(一) 工讀暨職場學習體驗(暫定)：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1	105/11/2	職場學習體驗(一)	方城 408 教室	全校學生計 100 人	陳麗萍	獎補助經費
02	105/11/15	職場學習體驗(二)	方城 408 教室	全校學生計 100 人	陳麗萍	獎補助經費
03	105/11/16	職場學習體驗(三)	方城 408 教室	全校學生計 100 人	陳麗萍	
04	105/11/23	職場學習體驗(四)	方城 408 教室	全校學生計 100 人	陳麗萍	獎補助經費

(二) 住宿賃居系列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備註
01	105/9/13	中秋團圓●我們來圓	10501	全校住宿生	陳柏瑋	學輔經費	已辦理
02	105/10/17~11/18	房東暨系賃居座談會	各系	全校賃居學生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3	105/11/12	住宿賃居校外參訪	校外	全校住宿賃居學生計 4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4	105/12/20	聖誕節活動	校內	全校住宿賃居學生計 10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5	106/1/4	春聯揮毫	校內	全校學生	陳柏瑋	學輔經費	

(三) 人權法治系列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1	105/10/3	校園安全講座	10407	全校學生計 5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2	105/10/28	總統府參訪	總統府	全校學生計 5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3	105/11/14	生活常用法律講座	10407	全校學生計 5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4	105/11/21	法務部調查局參訪	新店調查局	全校學生計 10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5	105/11/23	人權法治講座	10513	全校學生計 7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四) 生活成長營系列活動(暫定)：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1	105/9/22	生活成長營-貝殼果凍蠟	方城 108	全校學生計 2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2	105/11/15	生活成長營-海報設計	10303	全校學生計 2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3	105/11/17	生活成長營-布，我不雷	方城 108	全校學生計 2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4	105/11/24	生活成長營-pick me up 拉	方城 108	全校學生計 2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五) 品德教育系列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1	105/9/8	新生入學七心贈禮	校園內	新生 1140 人	郭毓庭	獎補助
02	105/9/9	亞東禮厚- 禮儀藏在細節裡	校園內	新生 1140 人	郭毓庭	特色款
03	105/9/19-105/10/7	亞東禮厚- 徵禮品小語競賽	校園內	學生不限	郭毓庭	特色款
04	105/9/28	班級種籽幹部訓練	有庠 10401 會議室	學生 90 人	郭毓庭	學輔款
05	105/9/28	正姿正儀達人講座	有庠 10401	學生 70 人	郭毓庭	特色款
06	105/10/5	亞東禮厚- 我皂你手工皂	方城 108	學生 25 人	郭毓庭	特色款
07	105/10/31	誠實考試宣誓	方城廣場	學生 150 人	郭毓庭	學輔款
08	105/11/2	心禮·學- 白木屋品牌文化館	校外	學生 80 人	郭毓庭	特色款
09	105/12/19- 105/12/23	期末傳情活動	校內	學生 250 人	郭毓庭	獎補助

※衛生保健組

一、行政醫療事務：

(一) 體檢方面：

1. 學生體檢方面

(1) 105 學年轉學生體檢報告繳交情形：本學期有 42 位轉學生報到，共 26 位已繳交體檢，尚有 16 位轉學生尚未體檢或繳交體檢報告。

(2) 於 9 月 9 日新生體檢完成體檢有 1112 人，護理系二年級因應實習體檢有 72 人。當日共體檢有 1184 人。

2. 辦理教職員工體檢醫院登記事宜(全校教職員有 286 人)：

(1) 未滿年資(900 元)有 54 人，於 9 月 9 日完成體檢有 27 人。

(2) 符合年資(6000 元、9000 元)有 232 人，截至 9 月 5 日止已登記體檢有 33 人(登記亞東醫院 18 人、啟新診所 15 人)，未登記體檢有 253 人。

(二) 學生平安保險方面：

1. 104 學年第二學期統計理賠申請案件共計有 97 件，申請金額 98 萬 8,731 元，理賠金額 46 萬 4,788 元，申請原因以車禍為最多。
2. 105 學年第一學期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承辦，本學期保費 176 元，若延修生或休學生預繳平安保險費，請於開學後至 9 月 30 日前完成繳納保險費，以利投保。

(三) 校醫看診服務：

1. 104 學年第二學期由亞東醫院醫師駐診及聯康藥局藥師提供藥品，共服務 178 人次(師 39、生 139)，以呼吸道感染為主。
2. 105 學年校醫看診新增每周一家醫科門診，中午時段 12:10-14:10，若有需要的師生請善加利用。

(四) 其他：104 學年第二學期簡易外傷包紮統計有 250 人次，以運動傷害為最多；在急救包與輔具借用共 41 人次；保險套服務機共售出 261 盒保險套。

二、申請教育部補助計畫

- (一) 本校獲得衛福部國民健康署補助 105 年度大專校院「落實年輕族群場域菸害防制工作計畫」5 萬元。
- (二) 本校於 9 月 14 日寄出申請教育部 106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健康促進、永保安康」計畫。

三、學校餐飲衛生管理：

- (一) 本學期鮮味饗學生餐廳，已於 9 月 5 日、7 日及 9 日清潔與消毒餐廳內外環境，9 月 12 日(一)上午 7 時恢復營運，販售有早餐、午餐以及下午茶餐點(菜單與金額有更新，請參閱衛保組網頁-餐廳資訊)，本學期餐廳提供外送服務(詳細內容請洽學生餐廳)。
- (二) 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健康行為，鼓勵選用符合餐飲衛生管理規範之餐盒，本學期辦理「健康吃愛地球活動」抽獎活動，依 9 月 12 日~10 月 30 日選購學餐正餐並自備餐具即可參加。
- (三) 學校餐廳衛生管理：每天餐廳自主衛生稽核與每週學校餐飲衛生稽核一次，目前稽核項目如炸油更換紀錄、油脂酸價檢測、食材來源檢測證明等，皆符合衛生規範。

四、105 學年第一學期多元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活動規劃：辦理新生體檢報告說明會、愛健康戒菸就贏競賽、愛滋病防治、急救訓練，共規劃 19 場，預估約 2940 人次。

- (一) 疾病預防：召開新生體檢報告說明會，教導體檢報告健康數據的判讀，並安排體檢異常項目複檢暨 B 型肝炎施打，規劃 7 場，預估 1350 人次。

日期	時段	名稱	規劃班級	地點	人次
11/2(W3)	15:00-17:00	新生體檢報告說明會 (一)	資管 1A、資管 1B、 材纖 1A、材纖 1B	元智 1 樓視聽教室	200
11/16(W3)	13:00-15:00	新生體檢報告說明會 (二)	電子 1A、電子 1B、 電子 1C、工管 1A	元智 1 樓視聽教室	200
11/16(W3)	15:00-17:00	新生體檢報告說明會 (三)	機械 1A、機械 1B、 機械 1C、設計 1B	元智 1 樓視聽教室	200
11/23(W3)	13:00-15:00	新生體檢報告說明會	電機 1A、電機 1B、	元智 1 樓視聽教室	200

		(四)	電機 1C、工管 1B		
11/23(W3)	15:00-17:00	新生體檢報告說明會 (五)	醫管 1A、醫管 1B、 設計 1A(滿堂另排)	元智 1 樓視聽教室	150
11/30(W3)	13:00-15:00	新生體檢報告說明會 (六)	通訊 1A、通訊 1B、 行銷 1A、行銷 1B	元智 1 樓視聽教室	200
12/7(W3)	10:00-13:00	新生體檢報告異常複 檢暨 B 型肝炎施打	全校新生	方城川堂	200

(二) 菸害防制教育：與亞東醫院宣導菸害活動，辦理第三屆愛健康戒菸就贏比賽、拒菸二手菸活動、菸害防制講座，規劃 4 場，預估 320 人次。

日期	時段	名稱	講師	地點	人次
9/29-10/20	8:30-17:30	愛健康戒菸就贏競賽	衛保組	衛保組	50
10/20-11/24	8:30-17:30	愛健康戒菸就贏競賽 耐力賽	衛保組	衛保組	50
10/6(W4)	12:00-17:00	拒吸二手菸活動	無	衛保組	120
10/12(W3)	15:00-17:00	菸害防制暨電子菸危 害宣導講座	亞東醫院醫師	方城 401 教室	100

(三) 陽光亞東拒絕愛滋系列活動-辦理愛滋知識 E 學堂有獎徵答與專業講座，宣導正確的性教育，推廣安全性教育，規劃 2 場，預計 200 人次。

日期	時間	名稱	講師	地點	人次
9/12~10/28	8:30-20:00	拒絕愛滋知識 e 學堂	衛保組	衛保組	100
11/02(W3)	13:00-15:00	有獎徵答活動	聘請中	元智 10 樓會議廳	100

(四) 新生急救訓練活動-邀請亞東醫院醫師與護理師合作，指導 BLS 與 AED 操作正確知識與處置，規劃 6 場，預計 1070 人次。

場次	日期/時間	參加科系	地點	預計人次
1	105 年 9 月 26 日(一)08:30~12:00	資管系一 A、一 B	元智 10 樓會議廳	180
		設計系一 A、一 B	方城 408 教室	
2	105 年 9 月 28 日(三)15:00-18:30	機械系一 A、一 B	元智 10 樓會議廳	150
		機械系一 C	方城 408 教室	
3	105 年 10 月 5 日(三)15:00~18:30	醫管系一 A、一 B	元智 10 樓會議廳	170
		材纖系一 A、一 B	方城 408 教室	
4	105 年 10 月 12 日(三)13:00~17:00	電子系一 B、一 C	元智 10 樓會議廳	200
		電子一 A、工管一 A	方城 408 教室	
5	105 年 10 月 19 日(三)13:00~17:00	電機系一 B、一 C	元智 10 樓會議廳	190
		電機一 A、工管一 B	方城 408 教室	
6	105 年 10 月 26 日(三)13:00~17:00	通訊系一 A、一 B	有庠 10610 教室	180
		行銷系一 A、一 B	方城 408 教室	

※諮商中心

一、行政事務

(一) 導師輔導業務

1. 諮商中心於 105 年 9 月 9 日舉辦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導師及系輔導員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邀請校內長官及各單位業務窗口做業務之呈現與報告，會中並安排專題講

座，由致理科大龔毓雯心理師介紹如何與特教學生互動；本活動共 148 位導師與系輔導員參與。

2. 本學期導師輔導活動預計辦理內容與期程如下：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對象	方式	地點	人次
1	105.09.09	1051 期初導師及系輔導員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	全校導師	會議	元智十樓會議廳	148
2	105.09.27	導師及系輔導員知能研習工作坊 1：人際互動及親密關係	全校師長	工作坊	方城 108 師生互動坊	40
3	105.09.28	導師及系輔導員知能研習工作坊 2：大一新生關懷與同理	全校師長	工作坊	有庠 10502	60
4	106.01.18	1051 期末導師及系輔導員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	全校導師	會議	元智十樓會議廳	120

3. 104 學年度導師互動滿意度調查結果如下表，將個別統計情形回饋提供老師輔導的參考。

學群	電通學群			工程學群			管理暨健康學群				
科系	電機	電子	通訊	機械	材纖	設計	工管	行銷	資管	醫管	護理
滿意度	86.8%	85.0%	84.2%	85.2%	85.2%	82.5%	82.0%	81.4%	84.4%	86.6%	87.2%

4. 104 學年度績優導師評選結果

(1) 系績優導師名單

系別	護理系	機械系	資管系	電機系	設計系	電子系	電子系	工管系
老師	江倫志	謝文桐	劉一凡	廖峻慶	彭剛毅	董慧香	陳麗玲	黃遵鉅

(2) 校績優導師名單

系別	醫管系	機械系	材纖系	行銷系	通訊系	電機系
老師	簡如君	盧鎮耀	嚴建國	張燕勤	朱昌龍	許文昌

(二) 新生普測作業

1. 「柯氏憂鬱量表」已於 9 月 9 測驗完畢，透過普測篩選出高關懷個案，提供適時的輔導介入，協助同學面對生活困境與成長，共 1104 位新生參與「柯氏憂鬱量表」施測，人數分配與高關懷學生篩選結果如下：

學院	學系	測驗人數			高關懷學生人數
		A 班	B 班	C 班	
管理暨健康學群	工業管理系	41	38	-	8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9	43	-	13
	資訊管理系	40	39	-	8
	護理系	45	45	-	1
	護理系進修部	22			3
	醫務管理系	38	40	-	13
電通學群	電機工程系	45	43	48	15
	電子工程系	44	43	43	14
	通訊工程系	45	48	-	14
工程學群	機械工程系	49	49	47	14
	材料與纖維系	39	43	-	8
	工商業設計系	44	43	-	15
總人數					126

2. 105 年度大一新生普測共篩選出 126 位大一高關懷新生，較 104 年度 114 位多了 12 位學生，諮商中心將進行以下後續流程，對高關懷學生進一步關心：

時 間	主題名稱	對 象
105.09.14-105.11.15	「柯式憂鬱量表」解測暨「大學生身心適應調查表」施測及解測	全體大一新生
105.09.19-105.9.28	諮商中心初步電話關懷	全體高關懷學生
105.09.20 開始	高關懷學生晤談	高關懷學生
105.09.28	高關懷新生導師會議	新生導師、系輔導員與系主任
106.01.08	「大學生身心適應調查表」施測結果與第二階段高關懷學生報告	新生導師、系輔導員與系主任

3. 「柯式憂鬱量表」解測暨「大學生身心適應調查表」施測及解測，將更全面了解大一新生生活、時間管理、學習、生涯、家庭、生理、情緒等適應狀況，提供導師及系輔導員了解學生各適應狀況及關心面向。

(三) 自殺防治：將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舉行學生自我傷害處理會議，透過模擬案例討論與校外專家回饋，增加全校師長與同仁的危機處理意識，並達到更有效的跨處室單位之系統合作。

二、主題活動

(一) 生命教育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對象	方式	地點
1	105.09.29(四)	桌遊團體 I—齊心突破	全校學生	團體	方城 108
2	105.10.05(三)	團隊合作電影賞析講座：走鋼索的人	全校學生	講座	有庠 10401
3	105.10.20(四)	桌遊團體 II—齊心突破	全校學生	團體	方城 108
4	105.10.01(六)、 105.10.26(三)	密室逃脫團隊合作活動及會心團體	全校學生	團體	方城 201
5	105.11.17 (四)	生命教育專題講座—人我關係與環境覺察	全校學生	講座	待定
6	105.11.14 (一) 至 105.11.16 (三)	「My Light, Our Light」—生命教育成果展	全校學生	競賽	有庠穿堂

(二) 性別平等活動

1. 校園性別空間總體檢：

藉由校園性別空間總體檢之攝影及文字創作競賽，激發全校師生對校園空間規劃與安全性的敏感度，並透過校園安全地圖之繪製與展室，改善潛藏危險，預定時程如下：

時 間	主題名稱	對 象
105.10.11-105.10.29	校園性別空間總體檢全校徵稿	全體學生
105.11.02-105.11.05	校園性別空間總體檢作品評選	全體學生與校內評選委員
105.11.09	校園性別空間總體檢得獎表揚	得獎學生

2. 享受閱讀的旅行-好書分享會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對象	方式	地點
1	105.12.02(五)	心理醫師媽媽告訴女兒的 31 件事	全校學生	講座	方城 108
2	105.12.08(四)	怦然心動的人生整理魔法	全校學生	講座	方城 108
3	105.12.09(五)	被討厭的勇氣	全校學生	講座	方城 108

(三) 正向心理推廣系列活動

1. 幸運草志工團：

培訓校內學生組成志工團，培育學生關懷社會的正向觀念，以及服務人群實踐助己助人的目標，過程中以體驗生活的方式來培訓同理心及人際溝通能力，藉以達到人我關懷目標之實踐。本學期志工團共辦理 11 次活動，預定行程如下：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對象	方式	地點
1	105.09.26(一)	期初大會暨幹部改選	志工學生	團體	方城 210
2	105.10.11(二)-105.10.25(二)	志工培訓成長團體（四次）	志工學生	團體	方城 201
3	105.11.14(一)-105.11.21(一)	志工培訓課程（二次）	志工學生	團體	方城 201
4	105.11.28(一)	機構參訪行前訓練	志工學生	團體	方城 201
5	105.11.30(三)	機構參訪	志工學生	參訪	待定
6	105.12.05(一)	機構參訪檢討會議	志工學生	團體	方城 201
7	105.12.12(一)	期末大會暨優秀志工表揚	志工學生	團體	方城 201

2. 校園友善角落—心情寫照牆：

辦理「校園友善角落—心情寫照牆」透過競賽方式，甄選最佳學生心情寫照代表作品，美化誠勤大樓北側地下停車場出口處牆面。預定時程如下：

時 間	主題名稱	對 象
105.10.03-105.10.21	「校園友善角落—心情寫照牆」全校徵稿	全體學生
105.10.26-105.11.02	「校園友善角落—心情寫照牆」作品評選	全體學生與 校內評選委員
105.11.10-105.11.18	「校園友善角落—心情寫照牆」得獎作品製作	得獎學生
105.11.30	「校園友善角落—心情寫照牆」得獎展示	--

3. 「紓壓靜心-曼陀羅與心靈圖卡工作坊」：

4. 預計於 11 月 2 日、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辦理五場次「紓壓靜心-曼陀羅與心靈圖卡工作坊」，藉由彩繪曼陀羅與使用心靈圖卡，引導學生探索自己與進行個人內在經驗的整理，使學生紓解內心壓力與達到身心平衡。

5. 「人際五度空間」人際探索團體：

6. 諮商中心實習心理師規劃之人際，團體以人際溝通為主題，透過團體中的討論與體驗，提升個人在關係中的敏感度，亦能了解自己在人際互動中的樣貌，並進一步看見不同自我狀態對人際關係的影響。團體預計於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21 日辦理，共進行 6 次，開放全校學生報名參加。

(四) 班級輔導

1. 本學期班級輔導由 9 月 9 日開始接受申請，班級輔導為深化輔導，推動點線面的入班輔導，項目包含「自我探索」、「情緒管理」、「生涯探索」、「性別教育」、「生命教育」、「網路成癮」、「人際溝通」等議題。歡迎導師及系輔導員申請。

2. 本學期已申請之班級及主題如下：

日期與時間	主題	主講人	輔導班級
104.11.1 (二) 13:10-15:00	「以牌卡為媒材來探索人生意義」	胡綺祐	通識課程(傅孝維老師)
待定	待定	待定	設計 3A(閔嬰紅老師)
待定	『正向行為與心理』自我概念探討講座	黃柏威	醫管 1A(簡如君老師)
待定	『正向行為與心理』自我概念探討講座	黃柏威	醫管 1B(簡如君老師)

(五) 生涯輔導與「亞東禮讚」特色主題活動

活動日期	主題	方式
105.09.22-28	「師情畫意・心織物語」活動	手作工作坊
105.10.29(六)	紓壓植情-新北市生態之旅	戶外活動
105.10.17(一)-105.10.28(五)	生涯探索週-職能測評職業適配6場次	測評與解析
105.11.14(一)-105.11.26(一)	生涯大富翁3場次	講座

二、特教生輔導業務-特殊教育學生輔導作業

(一) 105 年度特教學生新生共計 14 位、轉學生 1 位，障別與系別如下表：

障別 系級	聽障	學障	身體病弱	視障	肢障	自閉症	情緒障礙	多重障礙	智能障礙	其他	合計
資訊	0	1	0	0	0	0	1	0	0	0	2
工管	1	0	0	0	0	0	0	0	0	0	1
行銷	0	0	0	0	0	0	0	0	0	0	0
醫務	0	1	0	0	0	0	0	0	0	0	1
材料	2	0	0	0	0	1	0	0	0	0	3
機械	0	2	0	0	0	1	0	0	0	0	3
工設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電子	0	0	0	0	0	0	0	0	1	0	1
電機	0	1	0	0	0	2	0	0	0	0	3
資通	0	0	0	0	0	1	0	1	0	0	2
總計	3	5	0	0	0	5	1	1	1	0	16

(二) 特教學生人數 69 位，現況如下表：

障別 系級	聽障	學障	身體病弱	視障	肢障	自閉症	情緒障礙	多重障礙	智能障礙	其他	合計
資訊	0	2	1	0	3	2	7	0	0	1	16
工管	1	0	0	0	0	0	2	0	0	0	3
行銷	2	0	0	0	1	0	0	0	0	0	3
醫務	1	1	1	0	3	0	1	0	2	2	11
材料	3	2	0	0	2	0	1	1	0	0	9
機械	0	6	1	0	0	2	1	0	1	0	11
工設	0	1	0	0	1	0	0	0	0	0	2
電子	1	1	0	0	0	2	0	0	1	0	5
電機	1	2	0	0	0	2	0	0	0	0	5
資通	0	0	0	0	0	3	0	1	0	0	4
總計	9	15	3	0	10	11	12	2	4	3	69

(三) 8 月 8 日開始進行特殊教育新生個別支持計畫服務。針對 15 位新生、1 位轉學生，邀請新生及家長個別就學習與生活等相關事項溝通，期望透過交流了解學生的需求提供

友善的服務；及開學後聯繫 54 位舊生，了解課業與生活所需。將於 9 月 23 日前完成發送系主任暨新生導師信。預計 10 月底前召開各系 ISP 會議，並完成任課老師信發送。

(四)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計辦理 4 位特教生提報鑑定作業。

(五) 「蘆葦花開耕讀」計劃預計 10 位特教生參與。

(六) 資源教室 1051 目前「學伴計畫」，課業輔導共計 2 人；生活協助共計 5 人次；心理輔導共計 5 人。

(七) 方城大樓的無障礙電梯預計 10 底完工。

(八) 資源教室活動與會議辦理情形，預計辦理如下表：

1. 活動預訂辦理：

編號	日期	主題	地點	承辦人	人數
1	105/09/28	資源教室迎新暨期初分享座談會	方城 108	謝宜霖	NA
2	105/10/12	週三午後時光電影系列工作坊（一）	方城 201	王芷勻	NA
3	105/10/19	週三午後時光電影系列工作坊（二）	方城 201	王芷勻	NA
4	105/10/26	紓壓系列工作坊（一）	方城 108	彭雪莉	NA
5	105/11/02	自在生活系列-西點烘焙坊	方城 108	王芷勻	NA
6	105/11/16	健康管理計畫(一)	校外	謝宜霖	NA
7	105/11/30	紓壓系列工作坊（二）	方城 108	彭雪莉	NA
8	105/12/03	特教學生自強活動	校外	莊栢睿	NA
9	105/12/07	健康管理計畫(二)	方城 108	謝宜霖	NA
10	105/12/21	特教生期末分享座談會	方城 108	王芷勻	NA
11	105/12/21	學長姐回娘家-求職求學經驗分享座談會	方城 108	謝宜霖	NA

2. 會議預訂辦理：

編號	日期	主題	地點	承辦人	人數
1	105/09/09	「校園裡無聲的一角」 教職員關懷身心障礙學生知能研習	元智 10F 會議廳	王芷勻	NA
2	105/10/13	蘆葦耕讀-期初工作媒合會議	方城 201	莊栢睿	NA
3	105/10/17-11/18	特教生 ISP 會議	方城 201	彭雪莉	NA
4	105/10/22	親師家長座談日	方城 108	莊栢睿	NA
5	105/11/1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方城 108	彭雪莉	NA
6	105/11/25	到校輔導座談會	校外	莊栢睿	NA
7	105/12/28	蘆葦耕讀期末檢討會議	方城 108	莊栢睿	NA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校內違規吸菸登記輔導計 26 人次。

(二) 學生兵役折抵作業計 561 人次。

(三) 學生兵役作業，緩徵 468 人次，緩徵消滅 82 人次，儘後召集 15 人次，儘後召集消滅 14 人次，共計 579 人次。

(四) 學生生缺曠輔導計 530 人次。

- (五) 學生賃居現地訪視計 52 人次。
- (六) 學生意外事件處理計 20 人次(意外事件、疾病、性騷擾等)。
- (七) 監視器調閱計 6 件。
- (八) 安全帽外借 255 人次。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辦理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01	105/03/07	拒一口菸爭一口氣講座	學生 89 人	林啟興
02	105/03/07	遠離毒害幸福自在講座	學生 85 人	林啟興
03	105/03/07	毒品上身禍害一生講座	學生 89 人	林啟興
04	105/03/11	無菸家庭戒菸就贏講座	學生 86 人	林啟興
05	105/03/16	紫錐花運動種子學員培訓	學生 12 人	林啟興
06	105/03/21	紫錐花運動中山國小巡迴宣導	學生 252 人	林啟興
07	105/03/23	紫錐花運動大觀國小巡迴宣導	學生 904 人	林啟興
08	105/04/11	菸菸一熄萬事大吉講座	學生 74 人	林啟興
09	105/04/15	茫一時悔一世專題講座	學生 62 人	林啟興
10	105/04/27	反毒電影欣賞	學生 102 人	林啟興
11	105/04/27	紫錐花運動有獎徵答活動	學生 79 人	林啟興
12	105/05/03	紫錐花運動廣福國小巡迴宣導	師生 472 人	林啟興
13	105/05/13	紫錐花運動樂利國小巡迴宣導	師生 400 人	林啟興
14	105/05/25	法務部調查局參訪活動	學生 40 人	林啟興
15	105/05/30 105/06/02-03	菸毒認知檢測活動	學生 250 人	林啟興
16	105/03/28	防災宣導-地震避難	師生 81 人	吳高欽
17	105/04/15	犯罪預防-反詐騙	學生 56 人	吳高欽
18	105/04/15	犯罪預防-網路安全	學生 77 人	吳高欽
19	105/04/25	犯罪預防-黑幫傳說	學生 74 人	吳高欽
20	105/04/25	交安宣導-從心開始	學生 80 人	吳高欽
21	105/04/27	防災宣導-火災逃生	學生 93 人	吳高欽
22	105/05/09	青春安全活力無限	學生 87 人	吳高欽
22	105/05/04	交安宣導-車禍了怎麼辦?	學生 60 人	吳高欽
23	105/05/25	交安宣導-輪胎安全 EASY GO	學生 90 人	吳高欽
24	105/05/25	交安宣導-保腦與街募發票活動	學生 30 人	吳高欽
25	105/06/04	921 地震園區參訪	學生 40 人	吳高欽
26	105/06/08	暑假 FUN 心安全 GO	學生 100 人	吳高欽
27	105/07/4-5	志工補救課程	學生 65 人	馬泰山

三、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規劃辦理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參加人數	承辦人
01	105/09/08	新生複合型防災演練	1280	吳高欽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參加人數	承辦人
02	105/09/09	導師及系輔導員地震避難演練	100	吳高欽
03	105/09/21	交通安全宣導-醉不上道	100	吳高欽
04	105/09/26	毒不上身健康一生講座	94	林啟興
05	105/09/26	遠離毒害青春永在講座	142	林啟興
06	105/09/26	毒品上身禍害一生講座	125	林啟興
07	105/03/23	紫錐花運動大觀國小巡迴宣導	904	林啟興
08	105/04/11	菸菸一熄萬事大吉講座	74	林啟興
09	105/09/28	雪隧文物館參訪	40	吳高欽
10	105/09/30	茫一時悔一世講座	126	林啟興
11	105/10/05	菸害防制有獎徵答暨社區服務活動	100	林啟興
12	105/10/05	台北市防災館參訪	100	吳高欽

四、學生涉法事件宣導

- (一) 105 年 1 月本校 OO 系學生於 新北市中和區中興街 25 號與校外人士發生群毆事件，因雙方均已提出告訴，經瞭解雙方已和解。
- (二) 105 年 5 月 12 日校安中心獲報有庠大樓女廁發生偷拍事件，調閱監視器查獲加害者為 OO 系學生，案經性平會調查處理，業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大過乙支；諮商中心亦持續對學生進行輔導關懷。

五、安全宣導事項：

- (一) 手機遊戲[精靈寶可夢](Pokemon GO)自開放下載以來，許多玩家因專注抓寶而忽略安全，導致多起交通事故。為了教職員工生自身以及他人的平安，請大家注意以下使用注意事項：
 1. 騎車及開車時禁止使用，避免疏忽招致危險。
 2. 走路千萬要注意路況，以免失足或遭車輛碰撞。
 3. 夜間出門請結伴同行，不要到人少或不熟悉的地點。
 4. 不要進入禁區、管制區等公告區域使用，避免受罰。
 5. 防範有心人士藉網路宣傳假情報，或受騙單獨赴約。
 6. 不要因使用遊戲闖入私人住宅、公司或醫院，引發糾紛。
 7. 玩遊戲要注意身心健康與安全，切勿被遊戲控制。
- (二) 學期初常有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推銷圖書、課程及其他相關產品，曾有學生購買相關產品，所費不貲，欲退貨遭推銷員百般刁難甚至避不見面，與公司連絡通常會得到該推銷員非其公司員工等卸責答覆，造成不必要糾紛，師長若發現此類直銷情形請通報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服務學習中心

一、業務報告

- (一) 就學貸款
就學貸款說明會：105 年 12 月 14 日(三)13：00～15：00，有庠 5 樓 10501 室。
- (二) 獎學金

1. 網址位置：首頁(<http://www.oit.edu.tw>)/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獎學金
2. 每學期獎學金公告約 100 餘項以上，各種申請資格均不相同（成績、低/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弱勢助學，限制地區性/地域性之獎勵...），並非成績優異學生專屬，請隨時上網查閱。至 9/21 止已公告 100 餘項。
3. 新生入學獎學金、在校生前三名獎學金，資料將請教務處協助提供，學生無須申請。
4. 低收入戶，請至服務學習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獎學金。
5. 原住民族，請上網申請原住民族獎助學金，並將相關文件送至服務學習中心。
6. 獎助學金委員會：105 年 10 月 05 日（三）12：00～13：00；校內獎學金獲獎公布：105 年 10 月 07 日（五）12：00 前。
7. 以下獲獎同學，需參加校慶採排與典禮，無故未出席者，得視同放棄該項獎學金。（網頁已公告、第一次班會宣導）
 - （1）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獎學金
 - （2）亞東技術學院董事長獎學金
 - （3）學業優秀前三名獎學金
 - （4）優秀入學獎學金（甄選、聯登、技優、申請入學、豫章、陸生、僑生、外生）
 - （5）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
 - （6）明倫社會慈善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
8. 獎學金說明會：105 年 12 月 7 日（三）13：00～15：00，有庠 5 樓 10501 室。

（三）志工服務

1. 世界大學運動會志工招募，至 105 年 8 月 31 日統計，本校已報名共計 105 人，持續招募中。
2. 特殊志工訓練（4 小時）預計 11～12 月份開設本校專屬課程，另與世大運執委會協調排定日期/時間、講師。

（四）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

NO	開課系所	開課教師	課程名稱	服務學習機構	必/選修	學分	預計人數
1	工商業設計系	閔嬰紅	商品開發	新北市三峽區有木國小	必	4	48
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林致祥	投資理財與生涯規劃	亞東紀念醫院 亞東醫院捷運站	必	2	40
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黃斐慧	創新商品發展管理	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 新北市八里愛心教養院	必	3	45
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黃斐慧	創新商品發展管理	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 新北市八里愛心教養院	必	3	45
5	材料與纖維系	賴文魁	服飾構成與製作實習 （一）	新北市家扶發展學園	必	3	45
6	通識教育中心	吳憶蘭	關懷與學習	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	選	2	30
7	通識教育中心	郭富良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三峽滿月圓森林公園	選	2	50
8	醫務管理系	黃芬芬	人際關係與溝通	亞東紀念醫院	選	2	90
9	體育室	鄧碧珍	體育（籃球）	亞東技術學院體育室 鄰近社區身心障礙人員	必	0	40

【附件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活動及才藝競賽獎勵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活動及才藝競賽獎勵辦法

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06 月 03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課外活動，參與國際及全國性競賽爭取佳績，落實全人教育及肯定自我價值，特定此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全國性以上競賽，指參賽學校超過8校或參賽隊伍數超過20隊(人)。國際性比賽則需以代表身份參賽或是參與國家或地區超過3(含)個。

第三條 獎勵方式如下：

一、團體競賽獎勵：

第一名(等第)	第二名(等第)	第三名(等第)
5000	3000	2000

二、個人競賽獎勵：

第一名(等第)	第二名(等第)	第三名(等第)
3000	2000	1000

三、若主辦單位設定之頒獎名次(等第)為參加獎者，不予獎勵。

四、參與全國大專校院績優社團評鑑之社團，若獲得特優或優等殊榮，獎勵與教育部所頒發之獎金相同。

五、其他個人之特殊表揚活動，全國性以個人第一等第獎勵，地區性以個人第二等第獎勵。

六、參與國際性比賽者可按前述獎勵辦法頒發三倍獎金。

第四條 若以學校或學生社團名義參加競賽需事先至課外活動組登記報備，若無者將取消其獎勵資格。

第五條 符合資格之同學請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持相關證明文件至課外活動組申請，若主辦單位無法及時提供證明文件者，可於申請後一個月內補件。逾期者以棄權論。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活動及才藝競賽獎勵辦法

98.10.2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4.06.0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本校 105 學年度第○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課外活動，參與國際及全國性競賽爭取佳績，落實全人教育及肯定自我價值，特定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校學生，於學年期間以學校名義參與之公開正式比賽，所稱之競賽分類如下：

- 一、全國性以上競賽，指中央行政單位、大專校院、全國性運動協會辦理之競賽，且參賽學校超過8校或參賽隊伍數超過20隊(人)。
- 二、國際性比賽則需以國家代表身份參賽且或是參與國家或地區超過3(含)個。
- 三、其他具國際或全國性質之競賽，經專案簽奉核定。

第三條 獎勵方式如下：

一、團體競賽獎勵：

第一名(等第)	第二名(等第)	第三名(等第)
5000	3000	2000

二、個人競賽獎勵：

第一名(等第)	第二名(等第)	第三名(等第)
3000	2000	1000

三、大專校院辦理之全國性競賽，其競賽辦法須經教育部或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核備。

四、全國性運動協會辦理之競賽，其競賽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

五、若主辦單位設定之頒獎名次(等第)為參加獎者，不予獎勵。

六、參與全國大專校院績優社團評鑑之社團，若獲得特優或優等殊榮，獎勵與教育部所頒發之獎金相同。

七、其他個人之特殊表揚活動，全國性以個人第一等第獎勵，地區性以個人第二等第獎勵。

八、參與國際性比賽者可按前述獎勵辦法頒發三倍獎金。

第四條 若以學校或學生社團名義參加競賽需事先至課外活動組登記報備，若無者將取消其獎勵資格。

第五條 符合資格之同學請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持相關證明文件至課外活動組申請，若主辦單位無法及時提供證明文件者，可於申請後一個月內補件。逾期者以棄權論。

第六條 同一案件不得與本校其他獎勵機制重複獲獎，如有此情事經查證將取消獲獎資格。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三】「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評議會組織章程」新增法規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評議會組織章程

105.6.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學務主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設置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之最高司法機關以保證學生權益，制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評議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並設置「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評議會」對外簡稱「亞東學生評議會」（以下簡稱評議會），對內簡稱「學生評議會」。
- 第二條 評議會委員至多5人，學生評議委員之產生，由學生會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主席由學生評議委員互選產生之，委員應依據本章程規定獨立行使職權。
- 第三條 學生評議委員應有下列資格之一且非延畢學生為原則：
- 一、曾任學生會正、副會長或學生議員一年以上。
 - 二、曾任學生會各部會正、副部長經歷一年以上。
 - 三、曾任學生會或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之秘書長一年以上。
 - 四、曾任系學會會長、社團負責人經歷一年以上。
 - 五、評議委員任期內不得兼任學生議員、學生會各級幹部、各系學會會長及社團幹部。
- 前項學生評議委員資格之限制，以一至三項之資格為優先提名對象，第四項以前三項無適當人選方能被提名之。
- 第四條 評議會職權：
- 一、法規解釋：議會與學生會所定之法規與命令有適用上之疑義，得移送評議會解釋之。
 - 二、接受申訴：若會員有因學生會之不當措施而致權益受損，評議會得接受其申訴並進行調查，如相關單位確有不當，評議會應循一切管道、方法予以救濟協助。
 - 三、糾正彈劾：議決學生議會所提糾正、彈劾案。
 - 四、仲裁糾紛：議會與學生會如發生糾紛致妨礙會務運作，評議會有權召開協調會進行協調。
- 第五條 評議會議召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評議會議由評議會主席、學生會會長、議長或評議委員過半數連署提請召開，相關人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 二、評議會議須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同意議決之。
- 第六條 評議會委員因下列原因之一者，喪失學生評議委員資格：
- 一、自行辭職。
 - 二、畢業或學生自治會會員資格喪失。

三、經本會會議裁定其不適任者。

四、不遵守第五條所規定之一者。

五、於任期內，未事先請假或無故不出席本會會議達三次以上者，視為自動辭職。學生評議委員之辭職，應提出書面辭呈並具明理由，自送達評議會主席之日起三日後生效，並由學生會公告之。

若評議會主席辭職，應由學生會會長立即召集評議會議，由學生評議委員互推產生評議會主席。

第七條 學生評議委員對審理之案件，有調閱學生會各級單位相關資料之權利，各級單位不得拒絕。

第八條 評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皆不得兼任學生會或學生議會下屬之各級職務。

秘書長由評議會主席提名，經評議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秘書長承主席之命，處理評議會事務。

第九條 評議會秘書處職權如下：

一、關於文書收發、撰擬、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

二、關於各項會議籌劃、議事事項。

三、關於工作報告彙編、預算編列事項。

四、關於款項出納、事務管理事項。

第十條 評議會議須經全體學生評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之。

所作評議對學生會具有約束力，並應撰寫書面報告，送交學生會公布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提出，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亞東技術學院遺失物處理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遺失物處理辦法

100.5.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之優良品德，養成學生拾物不昧、誠實不欺之美德，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遺失物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有關遺失物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學生在校內拾得遺失物，應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夜間送交聯合服務中心)，由生活輔導組核對登記於「拾獲物品及招領處理 處理簿」後予以保管；如可判別所有人，主動通知其前來認領，餘均予以公告，由所有人自行前來認領。
- 二、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代為公告招領時間以遺失物拾獲之當學期為限。如於公告招領期間，遺失物所有人前來認領者，生活輔導組 應依規定將其物返還之。
- 三、遺失物得經所有人說明遺失物名稱、內容、特徵，或檢附相關文件， 查驗其身分證明文件核對無誤後簽名領回。
- 四、認領人非所有人本人時，認領人應持有本人及所有人之身分證件， 始得辦理遺失物領回手續。
- 五、遺失物如為具名有價證券，應由所有人親自領回。
- 六、遺失物（含失金）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經當學期招領而無人認 領時，依民法之規定再交存本校所在地之警察局或區公所招領。
- 七、遺失物（含失金）經警察局或區公所公告招領後，仍無人認領者， 由生活輔導組代為領回並依民法之規定，通知拾得人前來領取，歸 其所有。
- 八、遺失物得由生活輔導組考量經濟效益，無價值者依廢棄物逕行處理。
- 九、若有遺失物品者，可逕至生活輔導組或藉由學生事務處失物招領網 頁查詢；如查詢未獲，得於「遺失物協尋登記簿」登記備案，以便 日後經人拾獲後，再通知其領回。

第三條 為鼓勵學生養成高尚操守並遏阻不良投機行為，訂立相關獎懲如下：

一、獎勵：

- (一) 學生拾獲金錢在三千元以下者酌予記小功以下之獎勵達三千元(含)以上則酌予記小功〈含〉以上之獎勵。
- (二) 如拾獲貴重物品，視物品價值予以適當之獎勵。

二、懲罰：

- (一) 拾得遺失物據為己有者，予申誠乙次處分。
- (二) 冒領遺失物，經查屬實者，依情節輕重議處。
- (三) 串演拾金不昧者，所有參與學生一律從重議處。

第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經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遺失物處理辦法

100.5.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本校 105 學年度第○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之優良品德，養成學生拾物不昧、誠實不欺之美德，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遺失物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有關遺失物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學生在校內拾得遺失物，應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由生活輔導組核對登記後保管，並以公告或其他適當方法招領；如可判別所有人，主動通知其前來認領。
- 二、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招領時間以遺失物拾獲之當學期為限。如於公告招領期間，遺失物所有人前來認領者，生活輔導組應依規定將其物返還之。
- 三、遺失物得經所有人說明遺失物名稱、內容、特徵，或檢附相關文件，查驗其身分證明文件核對無誤後簽名領回。
- 四、認領人非所有人本人時，認領人應持有本人及所有人之身分證件，始得辦理遺失物領回手續。
- 五、遺失物如為具名有價證券，應由所有人親自領回。
- 六、遺失物(含失金)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經當學期招領而無人認領時，依民法之規定再交存本校所在地之警察機關或區公所招領。
- 七、遺失物(含失金)經警察機關或區公所公告招領後，仍無人認領者，由生活輔導組代為領回並依民法之規定，通知拾得人前來領取，歸其所有。
- 八、遺失物得由生活輔導組考量經濟效益，無價值或無法保存者依廢棄物或其他適當方法逕行處理。
- 九、遺失物品者，得逕至生活輔導組登記備案，待他人拾得後，通知認領。生活輔導組經拾得人同意，得將其取得之遺失物或賣得之價金，捐作本校急難慰助使用。

第三條 為鼓勵學生養成高尚操守並遏阻不良投機行為，訂立相關獎懲如下：

- 一、獎勵：
 - (一)學生拾得金錢或價值未達 2,000 元者，酌予記嘉獎之獎勵，2,000 元以上酌予記功之獎勵。
 - (二)如拾獲貴重物品，視物品價值予以適當之獎勵。
- 二、懲罰：
 - (一)拾得遺失物據為己有者，予申誡乙次處分。
 - (二)冒領遺失物，經查屬實者，依情節輕重議處。
 - (三)串演拾金不昧者，所有參與學生一律從重議處。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生活輔導作業要點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生活輔導作業要點

96.10.2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了解本校學生學習、生活及情緒之各項困擾，落實各項輔導，化被動為主動之關切，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實施方式

- 一、由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及各系所等行政教學相關單位提供個案給導師。
- 二、每學期個案相關資料，由前述各單位不定時提報。惟第一次提供時間為每學期開學第三週。期由導師對學生作初級預防晤談之一般輔導。
- 三、提供之個案資料，由各單位提報系所導師晤談、協助、了解與輔導，導師如發覺情況特殊，可填具個案轉介單，經由學務處轉介至相關輔導單位，導師應與轉介輔導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以了解個案輔導現況。
- 四、系所及協助輔導單位可視實際需要進行家庭訪問或電話訪問，通知家長子弟在校情況，共同給予適當輔導。

第三條 輔導項目由各單位按實際發生狀況自訂，參考項目提供如下

一、生活輔導

- 1.近一個月或上學期曾受過重大懲戒者。（學務處）
- 2.近一個月或上學期曾接受校內急難慰助者。（學務處）
- 3.近三個月違反校規兩次以上者。（學務處）
- 4.近三個月內曾因特殊事故而影響學習情形，包括車禍、疾病...等。（學務處）
- 5.工讀時數每星期超過三十小時或影響學習情況。（學務處及各單位）

二、學習輔導

- 1.復學生、應屆轉學生。（特別為不同科系轉入）（教務處）
- 2.上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過半者。（教務處）
- 3.近一個月學習狀況有困擾或不佳者。（各系、教務處）

三、其他情緒智能等輔導

- 1.近三個月內曾因特殊事故而影響生活方式，包括車禍、疾病...等身心困擾者。（各系、學務處）
- 2.近三個月內曾因特殊原因而影響生活方式，包括休學、轉學、重考、家庭、學習或生活環境困擾者。（各系、學務處）

第四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生活輔導作業要點

96.10.2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本校 105 學年度第○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為了解本校學生學習、生活及情緒之各項困擾，落實各項輔導，化被動為主動之關切，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方式如下：

(一)由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及系等行政教學相關單位提供個案給導師。

(二)每學期個案相關資料，由前述各單位不定時提供。惟第一次提供時間至遲為每學期開學第三週。期由導師對學生作初級預防晤談之一般輔導。

(三)各單位提供個案資料予導師晤談、協助、了解與輔導，導師如發覺情況特殊，可填具個案轉介單，經由學務處轉介至相關輔導單位，導師應與轉介輔導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以了解個案輔導現況。

(四)系及協助輔導單位或人員得視實際需要進行家庭訪問或電話訪問，通知家長子弟在校情況，共同給予適當輔導。

三、輔導項目由各單位按實際發生狀況自訂，參考項目提供如下：

(一)生活輔導

- 1.近一個月或上學期曾受過重大懲處者。(學務處)
- 2.近一個月或上學期曾接受校內急難慰助者。(學務處)
- 3.近三個月違反校規兩次以上者。(學務處)
- 4.近三個月內曾因特殊事故而影響學習情形，包括車禍、疾病...等。(學務處)
- 5.工讀時數每星期超過三十小時或影響學習情況。(學務處及各單位)

(二)學習輔導

- 1.復學生、應屆轉學生。(特別是不同科系轉入者)(教務處)
- 2.上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過半者。(教務處)
- 3.近一個月學習狀況有困擾或不佳者。(各系、教務處)

(三)其他情緒智能等輔導

- 1.近三個月內曾因特殊事故而影響生活方式，包括車禍、疾病...等身心困擾者。(各系、學務處)
- 2.近三個月內曾因特殊原因而影響生活方式，包括休學、轉學、重考、家庭、學習或生活環境困擾者。(各系、學務處)

四、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亞東技術學院班級自治組織設置暨獎懲原則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班級自治組織設置暨獎懲原則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及拔擢本校全體班級學生擔任自治幹部，培養學生自治、自律之民主素養，並涵泳參與校務政策規劃及班級經營能力，加強生活教育，特訂定本原則。

第二條 組織

本校學生班級自治幹部分為班級事務代表、股長。班級事務代表有：班代表及副班代；股長設有風紀、學藝、服務、總務、康樂、公關、安全各一人。

第三條 執掌

班級事務代表、股長之執掌

一、 班代表：

1. 於系主任及導師有關指導下，綜理班級一切興革事宜及日常事務。
2. 召開班會、留存會議紀錄並協助學校宣達校務相關事項。
3. 代表班級出席學校、學生會相關重要會議。
4. 其他綜理班級事務及師長交辦事項。

二、 副班代表：

1. 協助班代表襄理本班事務並適時支援各組幹事，遇班代表缺席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代理之。
2. 協助班代表及統籌支援各幹部辦理各項事宜。

三、 風紀股長：

1. 負責班級秩序、老師點名協助以及辦理一般庶務等事宜。
2. 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

四、 學藝股長：

1. 負責班上學術、文藝（包括音樂、戲劇、美術、廣播等活動）之策劃與推動事宜。
2. 處理調補課聯絡事宜、學術教學評鑑。
3. 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

五、 服務股長：

1. 負責推動本班各項服務學習活動或其他服務事宜。
2. 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

六、 總務股長：

1. 負責財務收支、籌備開會場地以及辦理一般庶務等事宜。
2. 辦理關於班級需用之簿冊採買及分發事項。
3. 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

七、 康樂股長：

1. 負責推動本班康樂活動及課外活動安排事宜。
2. 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

八、公關股長：

1. 負責推動本班與外聯繫及課外活動安排事宜。
2. 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

九、安全股長：

1. 校園安全、班級同學安全狀況回報人，製作班級緊急聯絡電話，及兼學校輔導工作協助事宜。
2. 負責推動本班校園安全各項活動事宜。
3. 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

第四條 遴選條件

參與班級自治組織幹部選舉需為該班級學生，品德良好，無訴訟案件在身者。

第五條 選舉及任期

班級自治組織幹部選舉及任期如下

一、選舉

1. 班級事務代表、股長應在每學期期末或期初班會中，由班上同學選舉產生。
2. 新生第一學期之各級代表、股長於入學輔導時進行選舉。
3. 選舉後應將班級幹部名單經導師簽名確認後，送生活輔導組備核。

二、任期：

1. 班級事務代表、股長原則上不互兼任，如需兼任不得超過兼任一職務為限。
2. 班級事務代表、股長任期以一學期為原則。
3. 若遭受學生事務會議懲戒，或因病、學業、休學、領導能力等，經系主任及輔導單位同意，自動辦理辭職者，所遺任期超過一個月，則可適時辦理改選。

第六條 獎懲原則

班級自治組織幹部獎懲原則如下

- 一、幹部服務情形由各班級導師及相關業務處室師長於任期結束後督導考核，表現良好並具備完整班級相關檔案紀錄者，依「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辦法」給予一般獎勵，並可登錄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表現不佳者則不給予一般獎勵及登錄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二、如因貪瀆、違反校規，或其他訴訟得移送學生事務會議處置，停止一切職務之權利與義務，俟案件成立得應自動請辭所有職務。

第七條 本原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班級自治組織設置暨獎懲原則

96.10.2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11.1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本校 105 學年度第○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及拔擢本校全體班級學生擔任自治幹部，培養學生自治、自律之民主素養，並涵泳參與校務政策規劃及班級經營能力，加強生活教育，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校學生班級自治幹部分為班級事務代表及股長。班級事務代表為班代表及副班代；股長為風紀、學藝、服務、總務、康樂、公關、安全各一人。
- 三、班級事務代表、股長之執掌如下：
 - (一) 班代表：
 1. 於系主任及導師有關指導下，綜理班級一切興革事宜及日常事務。
 2. 召開班會、留存會議紀錄並協助學校宣達校務相關事項。
 3. 代表班級出席學校、學生會相關重要會議。
 4. 其他綜理班級事務及師長交辦事項。
 - (二) 副班代表：
 1. 協助班代表襄理本班事務並適時支援各組幹事，遇班代表缺席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代理之。
 2. 協助班代表及統籌支援各幹部辦理各項事宜。
 - (三) 風紀股長：
 1. 負責班級秩序、老師點名協助以及辦理一般庶務等事宜。
 2. 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
 - (四) 學藝股長：
 1. 負責班上學術、文藝（包括音樂、戲劇、美術、廣播等活動）之策劃與推動事宜。
 2. 處理調補課聯絡事宜、學術教學評鑑。
 3. 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
 - (五) 服務股長：
 1. 負責推動本班各項服務學習活動或其他服務事宜。
 2. 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
 - (六) 總務股長：
 1. 負責財務收支、籌備開會場地以及辦理一般庶務等事宜。
 2. 辦理關於班級需用之簿冊採買及分發事項。
 3. 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
 - (七) 康樂股長：
 1. 負責推動本班康樂活動及課外活動安排事宜。
 2. 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
 - (八) 公關股長：
 1. 負責推動本班與外聯繫及課外活動安排事宜。
 2. 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
 - (九) 安全股長：
 1. 校園安全、班級同學安全狀況回報人，製作班級緊急聯絡電話，及兼學校輔導工作

協助事宜。

2. 負責推動本班校園安全各項活動事宜。

3. 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

四、參與班級自治組織幹部選舉需為該班級學生，品德良好，無訴訟案件在身者。

五、班級自治組織幹部選舉及任期如下：

(一) 選舉

1. 班級事務代表、股長應在每學期期末或期初班會中，由班上同學選舉產生。

2. 新生第一學期之各級代表、股長於入學輔導時進行選舉。

3. 選舉後應將班級幹部名單經導師簽名確認後，送生活輔導組備核。

(二) 任期：

1. 班級事務代表、股長原則上不互兼任，如需兼任不得超過兼任一職務為限。

2. 班級事務代表、股長任期以一學期為原則。

3. 若遭受學生事務會議懲戒，或因病、學業、休學、領導能力等，經系主任及輔導單位同意，自動辦理辭職者，所遺任期超過一個月，則可適時辦理改選。

六、班級自治組織幹部獎懲原則如下：

(一) 幹部服務情形由各班級導師及相關業務處室師長於任期結束後督導考核，表現良好並具備完整班級相關檔案紀錄者，依「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給予一般獎勵，並可登錄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表現不佳者則不給予一般獎勵及登錄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二) 如因貪瀆、違反校規，或其他訴訟得移送學生事務會議處置，停止一切職務之權利與義務，俟案件成立應自動請辭所有職務。

七、本原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

民國89年5月3日8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0年8月4日9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2月25日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9月14日10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聘任班級導師，依學生事務會議掌理事項辦理，訂定本作業要點。

第二條 導師甄選之基本條件：

一、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二、系主任為該系「主任導師」；學群長為該學群「群導師」兼研究所導師。

三、大學部每一教師僅能擔任一班導師。

四、一級主管不得擔任日間部導師。

五、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由該學群主任導師遴選代理導師，並於一周內陳報校長核定。

第三條 甄選小組成員為學務長、人事主任、各學群長、各系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學務長為召集人，諮商中心主任為甄選小組秘書。

第四條 甄選程序：由各群長及各系主任共同推薦人選，再經甄選小組審查，通過後呈陳請校長核聘。

第五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89.5.3.本校8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0.8.4.本校9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6.12.25.本校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9.14.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5.10.5.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一、 本校為聘任班級導師，依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 導師甄選之基本條件：

(一)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二) 學群長為該學群「學群導師」；系主任為該系(碩士班)「主任導師」。

(三)教師僅能擔任一班導師。

(四)一級主管不得擔任日間部導師。

(五)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由該主任導師遴選代理導師，並於一週內陳校長核聘。

三、 甄選小組成員為學務長、教務長、職發長、人事主任、學群長、系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學務長為召集人，諮商中心主任為甄選小組秘書。

四、 甄選程序：由系主任、學群長共同推薦人選，送甄選小組審查通過後，陳校長核聘。

五、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